

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消費者保護學士微學程」專業科目規劃表

英文名稱：Consumer Protection Program

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屬性	備註
必修 12 學分	必修	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 Civil Law：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	4	半	1 下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必修	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 Civil Law：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2 上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A	
	必修	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 Civil Law：Kinds of Obligations I	2	半	2 下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A	
	必修	民法債編各論（二） Civil Law：Kind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3 上	法律	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	A	
	必修	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	2	半	3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	A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微學程需修畢 12 學分。
- 2、本校除法律學系（含雙主修、輔系）學生外，皆得修讀本學程。
- 3、如為全學年課程，應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
※開課屬性：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。

※本表業經 107 年 12 月 5 日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、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